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核查，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38,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者有保本承诺的收益凭证，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购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这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

提下，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关于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2020 年期货套保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开展期货套保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期货套保工具规避原料和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期货套保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开展套保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朱恒源：_____ 陈广垒：_____ 王欣新：_____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